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 法律意见书

（2021）锦天城律专顾字HT第003号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一、贵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9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22
四、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5
五、贵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6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对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7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7
八、结论性意见.....	28

## 释 义

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仅具有下述含义：

01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02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0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2021)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03 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05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执业律师霍庭和潘沁圣
06	贵公司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律顾问合同》	指	编号为（2021）锦天城律专顾调字 HT 第 005 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08	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09	本《股权激励计划（摘要）》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10	《公司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律师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5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6	《执业规则》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则（试行）》
17	限制性股票	指	贵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贵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将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除限售
18	预留限制性股票	指	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贵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贵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20	授予日	指	贵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1	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限
22	解除限售期	指	在本《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即进入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除限售期内按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逐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由处分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23	授予价格	指	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贵公司股票的价格
24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26	中登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7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原浩科公司	指	原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	《股票上市通知》	指	文号为深证上（2011）215号《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
30	焦作市工商局	指	河南省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	《信息披露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致：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本所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1939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撰写、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本所经办律师分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2020101765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处于年审合格状态，依法具有承办该项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之相关约定，贵公司聘请本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及贵公司依法是否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宜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已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其所提供的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客观和完整的。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撰写、签署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仅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贵公司依法是否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均未持有贵公司的股份；与贵公司、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申报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贵公司于申报备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报备案本《股权激励计划》时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贵公司依法是否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贵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贵公司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于2002年04月17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文号为豫股批字（2002）07号《关于变更设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浩科公司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16.2933万元人民币。此后，贵公司股权历经演变，截至2011年04月25日，贵公

司注册资本已增至 7,000 万元人民币。

### **(1) 贵公司因 IPO 导致其股本变动**

经查验，2011 年 0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文号为证监许可（2011）1016 号《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年 07 月 13 日，经深交所以文号为深证上（2011）215 号《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4,000,000 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增至 94,000,000.00 元。

### **(2) 贵公司因转增股本导致其股本变动**

经查验，2012 年 05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000,0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4,000,000 股，截至 2012 年 07 月 23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94,000,000.00 元转增为股本。至此，贵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后其股本总额已增至 188,000,000 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增至 188,000,000.00 元。

### **(3) 贵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其股本变动**

经查验，2013年05月21日，贵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3年05月22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贵公司以每股11.41元的价格向申庆飞等26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3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年06月28日，经亚太会计师所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13）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06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申庆飞等266人以货币现金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40,106,15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51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6,591,150.00元。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91,515,000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增至191,515,000.00元。

#### **（4）贵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而导致其股本变动**

经查验，2014年02月28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201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1.26万股。同年05月20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减至 190,402,400 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减至 190,402,400.00 元。

#### **(5) 贵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股本变动**

经查验，2014 年 03 月 19 日，经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贵公司以每股 8.53 元的价格向韩健华等 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年 05 月 23 日，经亚太会计师所出具编号为亚会 A 验字（201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05 月 22 日止，贵公司收到韩健华等 3 人以货币现金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 3,326,7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936,700.00 元。同年 06 月 03 日，贵公司办理完毕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90,792,400.00 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增至 190,792,400.00 元。

#### **(6) 贵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股本变动**

经查验，2015 年 03 月 13 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32 万股。

又经查验，2015年04月15日，贵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年04月24日，经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贵公司以每股10.42元的价格向和奔流、王学堂、靳三良、申庆飞等752名激励对象合计定向发行1,50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年05月15日，经亚太会计师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亚会A验字（2015）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05月13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上述749名激励对象（注：752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故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数量由原定的1,503万股调整为1,500.5万股）以货币现金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156,352,1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5,00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141,347,100.00元。同年06月19日，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依法办理完毕。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4,424,200.00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增至204,424,200.00元。

#### **（7）贵公司因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其股本变动**

经查验，2016年03月22日，贵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42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本次共计转增 511,060,500 股。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15,484,700 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增至 715,484,700.00 元。

又经查验，2016 年 02 月 25 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10 万股（因实施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调整为 497.35 万股）。同年 07 月 28 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依法办理完毕。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减至 710,511,200 股，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减至 710,511,200.00 元。

#### **(8) 贵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其股本变动**

经查验，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核发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899 号《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龙蟒钛业 100% 股份。2016 年 09 月 0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09 月 02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10,070,999,967.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60,037,801.8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1,321,653,539.00 元，溢价部分 8,644,551,932.57 元则计入资本公积金。

又经查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其股本总额增至 2,032,164,739 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增至 2,032,164,739.00 元。

注：因贵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上述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原定的 38,000 万股调整为 1,346,456,688 股；2016 年 05 月 22 日，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故上述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原定的 1,346,456,688 股调整为 1,321,653,539 股。

#### **(9) 贵公司更名、更换证券简称**

经查验，2017 年 02 月 10 日，经贵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其中文名称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enan Billions Chemical Co.,Ltd.”变更为“Lomon Billions Group Co.,Ltd.”，中文简称由“佰利联”变更为“龙蟒佰利联”，证券简称由“佰利联”变更为“龙蟒佰利”。同年 02 月 16 日，经焦作市工商局核准，贵公司依法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173472241R 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 **(10) 贵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经查验，2017 年 02 月 24 日，贵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贵公司动用

不超过 12 亿元的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 20 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 1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以此作为贵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期限已经届满，贵公司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4,239,749 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1.68%。其中：最高成交价格为 17.7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3.8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50,808,621.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再经查验，2018 年 01 月 03 日，贵公司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由广州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非交易性过户或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贵公司回购的上述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社会公众股份，非交易过户股票总数不超过 34,239,749 股，交易价格为 10.19 元/股。

2018 年 02 月 28 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将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 34,239,749 股全部以非交易性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玄元六度龙蟒佰利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名称：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

为 10.19 元/股。至此，贵公司本次所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均已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 **(11) 贵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而导致股本变动**

经查验，2017 年 03 月 29 日，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300 股。同年 06 月 21 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依法办理完毕。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减至 2,032,095,439 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减至 2,032,095,439.00 元。

又经查验，2017 年 07 月 10 日，贵公司完成了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而导致其股本变动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 91410800173472241R 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 **(12) 贵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而导致股本变动**

经查验，2018 年 3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4,550 股。同年 06 月 22 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依法办理完毕。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减至 2,032,020,889 股，其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减至 2,032,020,889.00 元。

又经查验，2018 年 07 月 17 日，贵公司依法完成了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而导致其股本变动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 91410800173472241R 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 **（13）贵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其股本变动**

经查验，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文号为证监许可（2020）3423 号《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517,2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1 月 16 日，贵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贵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总股本 2,032,020,889.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23,522,297.79 元（含税）。2020 年 12 月 17 日，贵公司已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后，发行数量由 205,517,241 股调整为 207,589,367 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136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02 月 09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4,799,993.9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346,782.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1,453,211.54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07,589,367.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33,863,844.54 元。

又经查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其股本总额增至 2,239,610,256 股，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亦均增至 2,239,610,256.00 元。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239,610,256.00 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为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原浩科公司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亦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贵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173472241R 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资本为 2,239,610,256.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239,610,256.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刚，职务为董事长兼总裁。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

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钽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经营期限为1998年08月20日至2055年08月19日。

2011年07月13日，经深交所以《股票上市通知》批准，贵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601，股票简称为“佰利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需要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有效存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贵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情形。

##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贵公司于2021年0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对授予人数的调整

1、原“特别提示”第6项修订为：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02人，包括贵公司公告本《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部分境外员工。

2、原“激励对象的范围”修订为：

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002人，包括：

（1）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
- (3) 中级管理人员；
- (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调整

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修订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和奔流	董事、常务副总裁	280.00	1.84%	0.13%
常以立	董事	300.00	1.97%	0.13%
杨民乐	董事	560.00	3.68%	0.25%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	1.84%	0.13%
张海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1.32%	0.09%
陈建立	研发副总裁	200.00	1.32%	0.09%
闫明	合规总监、人事行政总监	150.00	0.99%	0.07%
中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4,995 人）		12,230.00	80.46%	5.46%
预留部分		1,000.00	6.58%	0.45%
<b>合计</b>		<b>15,200.00</b>	<b>100.00%</b>	<b>6.79%</b>

## （三）对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调整

1、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修订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贵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62元（假设授予收盘价为33.6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60%、22.60%、23.45%、（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3.20%、2.95%、2.66%（分别为贵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化股息率）

2、原“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修订为：

贵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00 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贵公司于2021年04月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1-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4,200.00	89,200.50	45,017.69	33,753.63	8,826.92	1,602.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除前述内容修订外,本《股权激励计划》未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订了本《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其提交于2021年03月0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

2、2021年03月0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3个《议案》，并作出了《董事会决议》。

3、贵公司独立董事林素月、李力、邱冠周、于晓红于2021年03月09日联合签署并共同出具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贵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贵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4、贵公司监事会已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03月0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本所已于2021年03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04月2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了《董事会决议》。

7、贵公司独立董事林素月、李力、邱冠周、于晓红于2021年

04月29日联合签署并共同出具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贵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贵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8、贵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0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在现阶段已经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合法、合规。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本所认为：贵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贵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贵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

应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贵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贵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贵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7、其他根据《管理办法》及本《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履行了为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程序，贵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四、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2021年03月09日，贵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0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应于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除此之外，于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还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公司董事会还应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其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支付的股份价款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同时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对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查验，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作，本《股权激励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明确规定了贵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据此，本所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贵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健全贵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从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以促进贵公司的长远、持续、稳定及健康的发展。同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03月0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贵公司董事和奔流、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作为激励对象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04月2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贵公司董事和奔流、常以立、杨民乐、

申庆飞作为激励对象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贵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贵公司董事会为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在经贵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贵公司即可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高田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霍庭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潘沁圣

签署日期：2021年04月29日